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陳璐誼  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7  
傳真：03-3316092  
電子信箱：1002413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30008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400E\_113000867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113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假大溪區復興市民活動中心辦理「大溪百吉復興宮石門水庫媽祖水上遶境」登錄民俗前說明會，敬請派員出席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大溪區復興市民活動中心（大溪區復興路二段275巷16號）。
- 三、本局業於113年3月12日辦理「大溪百吉復興宮石門水庫媽祖水上遶」登錄民俗現場訪。依據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於現場訪查後應「召開說明會」，其目的係為向審查項目之關係人公開說明登錄、審查相關



法規及保存維護工作之權利義務，並確認登錄審查所提報之保存者其代表性與適當性，能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至少7日以上，並轉知祭典相關保存者、關係人、文史工作者及鄰里居民等共同參與，以達意見充分交流、確認登錄項目名稱、保存者認定合適性之目的，會議紀錄將納入本市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重要參考資料。

五、檢附「大溪百吉復興宮石門水庫媽祖水上遶境」登錄民俗前說明會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百吉復興宮管理委員會、桃園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副本：

